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

为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保障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参与权、知情权，进一步增强学校与学生的交流，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是在教务处组织领导下，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信息参考的重要方式，是实现学校与学生之间在教学管理方面联系、沟通的桥梁与纽带。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有利于促进教学管理，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及时准确地了解、收集教学运行过程中和日常教学管理中的重要信息，以及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积极作用。

一、机构设置

（一）教务处设立学生教学信息中心，由一名管理人员兼任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主任，每届校学生会学习部部长兼任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副主任，学习部安排专人作为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成员。

（二）各学院分别设立学生教学信息站，由学院学生会学业协调管理机构负责人任站长，相关机构安排专人作为学生教学信息站成员。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主要任职条件与职责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任职条件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能秉公办事；应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能代表和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热心为同学和班级服务；应有较强的观察能力、综合分析能力、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应做到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积极工作。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

1.反映学生对学校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学水平、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学术气氛、教学条件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以及对教学过程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

3.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管理等意见和建议。

4.反映学生在到课、听课、作业、实习、实践、考试等教学活动中的情况与问题。

5.带领与帮助同学学习、理解有关教学与学习方面的管理制度与规定，特别是要较好地理解与把握现行制度的具体实施流程，向所在班级的同学作必要的宣讲。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

6.参与有关学生利益方面制度的制订与修改。参加教务处组织的相关会议及活动。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方式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月向各学生教学信息站递交一份《教学情况汇报》，全面反映本班级以及周围同学对于教学活动方面的意见建议。由各教学信息站负责收集整理，形成本学院《教学情况简报》，上报至学生教学信息中心编制《学生教学信息月报》。

《学生教学信息月报》内容包括：学生教学信息员反映的情况，学风建设活动的情况，意见箱及接诉即办平台处理的情况，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总结和计划等。《学生教学信息月报》通常每月制作一期，作为学生教学信息中心的工作简报，印发至各学院。

学生教学信息中心负责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聘任与管理

（一）原则上聘任各班级学习委员为学生教学信息员。该班仅有一名学习委员者，履行报名与审核手续后，即可聘任为学生教学信息员；该班有两名以上学习委员者，由该班决定其中一名人选，履行报名与审核手续后，可以聘任为学生教学信息员；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及各学院学生教学信息站的专设工作人员履行报名与审核手续后，聘任为学生教学信息员。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由教务处负责聘任，聘期一年，可以连任，聘任期满及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学生教学信息员由教务处统一颁发聘书。

（三）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档案，记载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情况。

（四）对任期内有违纪处分者，予以解聘。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与表彰

（一）表彰对象

学生教学信息员聘期为一年及以上者。

（二）考核时间

每学年表彰一次，时间一般为秋季学期中期。

（三）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1. 德智体全面发展，10 分

学习努力，全学年所修课程（含主修及辅修专业）成绩达到及格以上；模范遵守学校纪律。

2. 工作态度和作风，10 分

切实履行好本职工作，在工作中能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任劳任怨，服从大局，在同学中起到榜样示范作用。

3. 工作成效，30 分

对学生提出的相关教学意见和建议能够做到及时汇总整理，按时反馈，动态关注问题解决进度，将相关部门处理方案及时反馈学生；对学校教学相关制度政策认真研究，并在班级范围内进行宣讲解释；按要求提交《教学情况汇报》。

4. 会议出席和活动参加情况，20 分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自觉按要求参加教务处组织的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和相关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无故缺席，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向学生教学信息站或教学信息中心请假。出勤情况是考核工作的重要参考，以各次会议签到表为准。

5.群众评议，30分

学生教学信息员要树立为教学工作和为同学服务的思想，具有奉献精神、履职意识。在工作中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注意团结最大多数的同学，争取大多数同学的理解和支持，工作得到同学的认可。在评定“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过程中，所在班级同学的意见作为评分的重要根据。

6.以上各项分数之和超过60分方有资格被评为优秀教学信息员。

（四）评选比例

优秀教学信息员一般不超过全体学生教学信息员的30%。

（五）评定方式与程序

1.学生教学信息员填写学年工作总结表，对工作进行自我鉴定。

2.学生教学信息员中心会议，综合工作表现及工作实绩提出表彰候选人建议名单。

3.学生教学信息站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人选。

4.由教务处负责将拟评“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名单进行三个工作日公示，听取意见，同学如有不同意见可向教学信息中心及时反映。

5.教务处确定表彰名单，学生工作部签署学校意见，予以表彰。

6.必要时，参照本评选程序，对工作负责表现突出的学生教学信息员予以表彰。

（六）表彰方式

授予“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在学生的学年鉴定中记载。

五、附 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社科〔2018〕大学教字 40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生教学信息月报制度（试行）》（社科〔2018〕大学教字 41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和表彰办法（试行）》（社科〔2018〕大学教字 42 号）相应废止。